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7號

原告 林泰成

訴訟代理人 陳品鈞律師

被告 蔡朝林

新空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淑慧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7萬4,14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6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

民事庭法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

書記官 陸清敏